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健全學生社團組織之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社團組織（包括系學會）皆需要聘請指導老師。
-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得出席該社團會議、監督社團經費之使用，檢討學生社團之優劣得失。
- 四、每個學生社團聘請社團指導老師以一至二名為原則，負責該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如有特殊情形，須事先專案簽請外聘指導老師。
- 五、社團指導老師職掌明列如下：
 - (一)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劃。
 - (二)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 (三)社團參加外埠活動，負責督導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四)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五)列席該社團會議。
 - (六)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 (七)輔導社團出版刊物。
 - (八)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 (九)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 六、社團指導老師除應具備輔導熱忱及專業素養，並遵守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人格操守須端正，足堪為學生表率。
- 七、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實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
- 八、自治類學生社團及科系學會之社團指導老師，除本校教職員外，不得聘請本校兼任教師或其他校外人士。
- 九、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一聘。各行政、教學單位應輔導所屬社團，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學生社團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申報審查後，陳請校長核聘。
- 十、課外活動組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書之製作並頒發。
- 十一、社團幹部應於舉辦各項活動前，報請社團指導老師同意；邀請社團指導老師適時參與活動指導。
- 十二、社團指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情形，應由社團報請課指組查明，簽請課指組組長、學務長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續聘。
- 十三、校內指導老師及行政輔導老師每學期指導費為 **2,000 元至 6,000 元**，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每學期指導費為 **3,000 元至 8,000 元**由學校人事費支付，並依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社團績效給予獎勵。若全國社團評鑑優良或特殊貢獻者另專案呈報給予獎勵。
-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